

高新区（近海镇）公开招录村干部简章

为进一步充实村工作力量，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，高新区（近海镇）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村干部 6 名，有关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招录条件

1. 具备高新区（近海镇）户籍或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在本区镇拥有住房的；

2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90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中共党员、退役军人、在村（居）委会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人员可放宽至 40 周岁（198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志于从事村基层工作，熟悉电脑办公，具备一定的文字能力，善于开展群众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4.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。

截止报名之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：曾受过治安、刑事处罚的（包含曾经被采取过行政、刑事强制措施）；有犯罪嫌疑或违法劣迹尚未查清的；有违法犯罪记录的；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内的；有其他不良行为，不宜从事村（社区）岗位工作的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招录程序及方法

（一）公开报名

1. **报名时间：**2025 年 6 月 30 日—2025 年 7 月 14 日（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00—17:00）

2. 报名方式：

（1）线上报名

1. 《报名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报名人员可以网上下载报名表。

2. 本人近期正面 2 寸免冠电子彩照。

3. 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正反面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的电子扫描件或照片，如有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、村（社区）工作经历、住房等证明，需一并提供。

4. 将以上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附于《报名登记表》内，和其它所需材料按照顺序做成一个 PDF 文件，以附件方式发送到电子邮箱 2215208991@qq.com（邮件命名为：姓名+岗位+手机号），并注意核实邮件是否成功发送。

（2）线下报名

1. 报名地址：近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318 室

2. 携带材料：1 张 1 寸证件照、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，如有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、村（社区）工作经历、住房等证明，需一并提供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考试录用资格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。

（三）组织考试

1. 笔试（40%）。如笔试人数达不到招聘人数的2倍，则核减该岗位的招聘人数。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考生的政策理论水平、文字表达能力等，不指定考试范围。笔试以百分制计算，60分为合格线，笔试具体时间、地点见准考证。

2. 面试（60%）。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计划的3倍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不足3倍的，按实确定。面试重点考查报名对象的综合素质、礼仪形象、语言表达、综合分析及组织协调能力等。面试以百分制计算，60分为合格分数线。

3. 综合成绩加分项。中共党员加2分；退役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得到个人嘉奖、评为优秀士兵或优秀士官的加2分；启东市级及以上个人表彰的加2分；在村（居）委会工作1年以上的加3分。单项加分不累计。

（四）确定拟录用人选

1. 体检。根据笔试、面试双合格者的综合成绩，按拟录用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

2. 考察和资格联审。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和资格联审，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3. 确定人选。根据考察和资格联审情况，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拟录用人选。若有放弃或不适宜录用的，根据综合成绩依次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

将拟录用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用

所有录用人员应服从在高新区（近海镇）辖区内调配，试用期为三个月。试用期满，由区镇党（工）委进行适岗性评价。评价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；评价合格的，由区镇按照相关程序统一纳入村干部编制管理。

（七）待遇

试用期间村干部报酬按照启东市普通村干部一级一档报酬的 90% 计算。试用期满转正后，按正式村干部待遇发放。

三、纪律与监督

本次招聘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招聘工作以本简章为依据，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简章规定以及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即取消报考人员的考试和录用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简章未尽事宜由高新区（近海镇）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1368265957；监督电话：051368265082。

附件：《报名登记表》